# 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谈判采购 ，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

（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合同总价包括：所供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出厂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如有）、检测费（如有）、人工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全部器材到货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产品等，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

本项目标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0.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产品验收**

（1）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由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类文本。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由采购方组织，成交方配合进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成交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成交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电话：\_\_\_\_\_\_\_\_\_\_\_\_\_\_\_